

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05 号）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 2020 年推免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免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、督查组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负其责、协调合作，做好我校 2020 年推免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实施和监督工作，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执行推荐办法。严格按照今年《山东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要求，落实工作原则和相关制度，执行推免生申请条件和计划分配名额，遵守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，保证推荐工作遵章守纪、公平公正地完成。如上级部门对 2020 年推免工作有新的政策要求，以上级部门政策要求为准。

3. 严格工作制度。执行监督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推免工作督查组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督查。落实信息公开、公示制度，校院两级均须将学校推荐办法、申请条件、推荐程序、排名方法等公开，

并将推免生姓名、专业方向、综合测评与专业成绩、排名情况、拟推荐名单等予以公示。未经公示的，一律不予上报。

二、推荐名额分配方案

2020年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生计划名额为55人，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（修订版）》中推免名额分配计算公式，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音乐学院 7人；美术学院 9人；戏剧学院 4人；现代音乐学院 4人；设计学院 9人；艺术管理学院 4人；舞蹈学院 4人；戏曲学院 3人；传媒学院 7人；电影学院 2人；职业教育学院 2人。如有学院未完成推荐名额计划，剩余名额将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剂。

三、推荐工作时间安排

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推免工作分为推荐、接收两个阶段，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，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。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《山东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（修订版）》中的推荐工作程序，学校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9月5日上午，学校召开2020年推免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荐办法要求，安排部署我校推免工作。

（二）9月5日下午，各学院根据学校会议精神召开本院推免工作会议，部署推荐工作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。同时，将本院推

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、认定奖励和展演活动种类与等次的实施方案等，一并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9月6日，各学院统计学生的各项成绩并报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9月7日，学生处、教务处将审核合格的学生各项成绩反馈给各学院，由各学院将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9月8日，学生申报并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山东艺术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2. 其他证明自己水平和能力的材料：教务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一式两份）；符合专长加分要求的三名教授联名推荐信、获奖证书、展演入选证书或发表文章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六）9月9日上午，各学院审核学生材料，并根据申请条件、推荐办法和本院推免名额确定推荐资格名单，并在本学院宣传栏及网站首页显要位置以醒目的标题予以公示，标题统一为《××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名单公示》，公示期为 3 天（9 月 9 日——9 月 11 日）。

（七）9月9日下午，各学院将《山东艺术学院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》以及推免生相关材料，一并上报研究生处进行审核。

（八）9月11日下午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（9月11日—9月25日）。

（九）9月23日-25日，研究生处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。

（十）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、教育部备案后，启动接收录取程序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）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报名。接收录取工作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2020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》执行。

四、申诉举报途径

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排名、专业成绩排名、推荐资格名单、拟推荐名单等有异议，可向研究生处申诉；在推荐工作中如发现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、学生有弄虚作假等情况，可直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一经查实，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申诉电话：0531-86522235

举报电话：0531-86522223